

**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 2008 年 11 月 5 日  
時間： 上午 10 時正  
地點： 海港政府大樓 24 樓  
會議室 A

主席：	蘇平治先生	總經理/本地船舶安全部
委員：	陳銘佑先生	高級驗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組
	何鐵處長	廣東海事局
	郭德基先生	渡輪營運
	黃容根議員 (由陳志明先生暫代)	漁業界
	許招賢先生 (辭任)	渡輪船隻營運
	黃耀華先生	觀光船隻營運
	蔡雄先生	船舶建造及維修業
	譚務本先生	驗船／顧問機構
	池德輝先生 (由梁德榮先生暫代)	驗船／顧問機構
	李國偉先生 (辭任)	特許機構
列席：	吳家維先生	港九電船商會副理事長
	畢少偉先生	船舶安全主任/海事工業安全
秘書：	譚潤盛先生	高級驗船督察/本地船舶安全組
未暇出席:	陳一平局長	廣東漁業船舶檢驗局
	藍振雄先生	船舶建造及維修業
	余錦昌先生	特許驗船師
	羅愕瑩先生 (臨時決定)	船舶建造及維修業
	黃東生先生 (臨時決定)	船舶建造及維修業

## I. 通過 2008 年 2 月 27 日會議紀錄

29. 各委員對 2008 年 2 月 27 日會議紀錄沒有修改建議，該份會議紀錄獲確認作實，並會上載於海事處網頁。

## II. 跟進事項

### 委員委任

30. 李國偉先生因工作關係，已於 2008 年 10 月 1 日調任上海，並以書面提出辭任委員。直至目前為止，已有兩名委員辭任，新委員的委任，將由處方決定。

### 匯報擴闊特許驗船師資格要求的最新發展

31. 處方表示有關建議經廣泛討論及徵詢各方意見後，已於 2008 年 10 月 14 日獲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通過，之後根據新的要求，委任了兩名特許驗船師。
32. 處方回應譚務本先生再次查詢有關安排是否會降低安全標準時，再次表示處方已考慮了學歷、經驗、個人專業操守、處方嚴格監督、安排稽核檢查、每年檢討每位特許驗船師的工作成效等各方面，確保安全標準不受影響。處方將成立紀律評審委員會，密切監察違規情況及對特許驗船師作出適當的監管。

### 驗船費用預繳安排

33. 經研究及徵詢相關意見後，認為預繳安排可能需額外增加人手，鑑於使用的數量不多，現行繳交驗船費用方式，當局亦提供了多種途徑，因此，有關提議沒有逼切需要。

## III. 討論事項

### 動火前驗氣安排

34. 船舶安全主任畢少偉先生簡介船舶工程動火前須進行的氣體清除安排，並表示需要收集在本地船隻上進行動火工程的數據，作為日後檢討現行制度及制訂新措施之用。希望業界提供協助，在收到認可人士發出氣體清除證書後，於 48 小時內，將有關證書副本傳真至海事工業安全組。

## 驗船證明書到期，申請延期的新安排

35. 處方表示過去第 I 類別船隻大多在驗船證明書到期前，以書面向處方申請兩至三個月的延期檢驗，但最近廉政公署進行內部檢討時，質疑有關安排的準則及需要，並表示自新例實施後，已為業界提供兩個月的時間，足夠安排驗船，有關延期檢驗措施，應重新慎重考慮。處方收到該項建議後，表示考慮除非常個別的特殊情況外，延期檢驗將不予批准；即使批准後，獲延期檢驗的船隻，延期時間將在下一年度內扣減。希望業界提供意見，並在下次會議中落實有關方案。

## 更新及修正‘工作守則---第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

36. 處方向各委員分發有關工作守則的修訂文件，冀望委員及業界抽空詳閱，並將有關意見於 2009 年 1 月 5 日前交本會秘書。

## 檢討第 IA 類船隻的定期驗船項目

37. 有關建議曾在第 I 及 II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上提出，現交本會跟進。按現時要求，載客超過六十人以上的第 IA 類別船隻，須每兩年拆開輪機，供海事處人員檢驗，有委員提出希望處方考慮放寬。處方表示工作守則要求，在不違反法例及不影響安全的原則下，可考慮修訂，但須同時顧及輪機製造商維修建議的運行時限、輪機功率等各方面要求。有關建議將在下次更新及修正工作守則時一併考慮。

## 拖輪東面航區範圍至汕頭

38. 航區為處方的大政策及現行法例所規定，修改航區牽涉冗長的法律程序，且現時亦有機制在特定的條件下批准拖輪航行至香港東面的水域，所以業界如有需要可按既定程序申請。

## IV. 其他事項

### 出租遊艇檢驗週期

39. 處方表示出租遊艇須每兩年上排一次供特許驗船師檢驗的要求，在考慮到業界的運作週期及各方的反映後，構思安排如下：
- (a) 出租遊艇仍然維持每兩年上排一次，但不需要特許驗船師檢驗；
  - (b) 船廠須如實填寫詳情及維修紀錄，正本由船東保存；
  - (c) 維修紀錄須按海事處格式；

- (d) 當特許驗船師檢驗船隻時，船東需將紀錄交予特許驗船師參閱，特許驗船師知悉上排情況後，加上滿意所檢驗船隻，即可發出「檢查證明書」，但當特許驗船師有懷疑或經專業判斷認為船隻須再上排的話，船東需與特許驗船師配合；
- (e) 由 2009 年 1 月 1 日開始，此方案會試行四年，之後會檢討成效，再考慮是否延續。但在試行期間如遇重大事件或有其他因素影響，處方會即時取消此方案，並立即實施上排由特許驗船師檢驗的安排。

與會委員及業界代表歡迎這方案，表示這構思可行，既為業界提供靈活的上排檢驗安排，亦利民紓困。

- 40. 廣東海事局何鐵處長查詢近日香港船隻在內地修船減少的原因，業界表示主要原因為金融海嘯、經濟活動減少、人民幣升值、船廠提供的時間安排、國外工程招攬本地船舶等等引致，並非國內驗船單位出現問題，處方對國內驗船單位表現亦表滿意。

## V. 下次開會日期

-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15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容後通知。